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权责清单（2023 年版）

（行政许可 7 项，行政处罚 72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检查 13 项，行政给付 2 项，
行政奖励 1 项，行政确认 3 项，其他类型 25 项）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87 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11 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五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职业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定的行为。	
5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目审批	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91 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第 152 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将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织现场检查验收。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用人单位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情形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 （2005 年）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手 续 的 处 罚	《劳动合同条例》（2005 年）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未订立或者续签劳动合同的人数和在该单位的工作时间，按照每人每月三百元处以罚款。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用 人 单 位 违 反 建 立 工 名 册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5 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用人单位及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处罚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 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 理。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 劳动合同条例》 （2005 年）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 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 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 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 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 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 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 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责任承担方式。
7	对用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人 单 位 以 民族、 性别、 宗 教 信 仰 为 由 拒 绝 聘 用 或 者 提 高 聘 用 标 准 的,招 聘 不 得 招 聘 人 员 的, 以 及 向 应 聘 者 收 取 费 用 或 采 取 欺 诈 等 手 段 谋 取	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非法利益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责任承担方式。
10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作违法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主席令第28号,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处罚	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2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用人单位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2010 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 （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 （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 （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 （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处罚	或者其他事项的； (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用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单位、缴费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处罚	（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劳动保障部令第 3 号）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专业技术人员所属单位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 年）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 …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罚	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 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取 社 会 保 险 基 金 支 出 行 为 的 处 罚 (不 含 医 疗 保 险、生 育 保 险)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	以 欺 诈、伪 造 证 明 材 料 或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者 其 他 手 段 骗 取 社 会 保 险 待 遇 的 处 罚 (不 含 医 疗 保 险、生 育 保 险)	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	缴 费 单 位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障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责任。		
2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社 会 组 织 和 个 人 擅 自 举 办 民 办 以 职 业 资 格、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为 主 的 学 校 的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学校组织形式、管理混乱、虚开证明、恶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意 终 止 办 学、挪 用 办 学 经 费 等 行 为 的 处 罚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6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7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有关材料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8	职业中介机构、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29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未经批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承担方式。
31	境外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三十四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 （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 （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 （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 （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十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核查境外雇主的合法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境外雇主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移民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招聘外籍人员许可证明等有关资料；（二）协助、指导境外就业人员同境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确认。劳动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休息休假、食宿条件、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条件以及劳动争议处理、违约责任等条款。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	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处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罚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收 学 生 的 处 罚	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4	对 未 经 批 准 擅 自 设 立 中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72 号，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38 号第一次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5	对中外合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 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36			的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中外合作办学虚出或假资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证。 【部门规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责任承担方式。
39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72 号，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38 号第一次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的办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行政许可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处罚	业介绍许可证。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4	对经营性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责任。		
4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介 许 可 证 的 处 罚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责任承担方式。
48	对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机 构 向 劳 动 者 收 押 的 为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0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处罚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5 日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息 中 包 含 歧 视 性 内 容,伪 造、涂 改、转 让 职 业 中 介 许 可 证 等 行 为 的 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人才中介机构超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 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 年 7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许可证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决定批准的, 发给许可证; 需要延期批准或者不批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4	人才中介机构未经授权或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或未经批准擅自组织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5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5号,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6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7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8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9	对克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对用人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2	对用人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保 函 的 处 罚	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5	对 施 工 总 承 包 单 位、 分 包 单 位 未 实 行 劳 动 用 工 实 名 制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管 理 的 处 罚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6	对 分 包 单 位 未 按 月 考 核 农 民 工 工 作 量、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8	对分包单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责任。		
6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1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2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提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责任承担方式。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1. 报告责任：发现被检查单位有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有必要采取封存强制措施，事先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予以封存，并按有关规定制作现场笔录。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 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			
2	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7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 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社会	【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保险稽核（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别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最低工资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14号）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	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5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 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对用人单位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军人保险法》（2012年4月27日主席令第56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的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对整改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督查		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 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对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行政法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700号)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 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 年 9 月 4 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 号发布，2005 年 5 月 24 日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情况和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并进行公布。 【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第二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就业补助资金各类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补贴支付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劳动合同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2. 保密责任：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 3. 奖励责任：对举报事项属实的，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表彰举报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履行保密职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含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09〕331号） 一、关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委派本地培训师对申报的创业机构开展实地调查、预选及复审。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予以认定，向创业指导办进行备案。不予认定的，说明理由。 4. 公布责任：对确定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发文公示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的；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确认程序违法，或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确认的； 5. 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6. 在工作中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其他违法实施确认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2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认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函〔2003〕117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本地区申报的考评人员进行资格培训、考核、认证。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将通过认证的考评人员名单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1. 受理审核责任：对申报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 培训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组织培训、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人社部职业能力鉴定中心。 3. 核发考评证责任：为通过考核的人员发放考评证；建立和维护考评人员数据库，完善相关信息。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的；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确认程序违法，或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确认的； 5. 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6. 在工作中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其他违法实施确认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细则》（宁人社〔2002〕120号）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资格认定制。区直继续教育基地由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公布；各市继续教育基地由本市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公布；大型企业可自行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并报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备案；经审批建立的继续教育基地由审批机关颁发继续教育基地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基地在业务上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人事行政部门的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对予以确认的颁发相应资格证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的；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确认程序违法，或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确认的； 5. 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6. 在工作中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其他违法实施确认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八、其他类别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 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 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在法定期限内向备案受托人出具《关于××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给予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备案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企业年金合同备案	【部门法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 3. 决定责任: 审查通过的, 在法定期限内向备案受托人出具《关于××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给予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 4.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有关法规规定, 履行监督职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备案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困难国有企业和企业生活困难军转干部提前退休审批	【规范性文件】 《关于审批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函》(宁劳社函[2004] 15号), 根据《关于解决我区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03】53号)的精神, 企业军转干部年龄偏大, 无法安排就业的, 可按本人自愿的原则, 提前5年退休。提前退休的年龄按男年满55周岁, 女年满50周岁掌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定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号） 第三条 退休条件 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长期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延长至55周岁）。其中“长期从事”按年满50周岁时在技术和管理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整个工作年限的三分之一予以确定。（二）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者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人员；按本款办理退休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办理退休：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实际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累计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2、从事井下、高温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 9 年的；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 8 年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 60 岁、女干部年满 55 岁、女工人年满 50 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 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审定	第三条 退休条件 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 15 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三）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鉴定等级在 1—4 级范围内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 号） 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 60 岁、女干部年满 55 岁、女工人年满 50 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6	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自治区属国有企业破产中职工安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发[2006]113号）一、企业破产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制定破产预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破产预案应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意见；职工安置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如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须向企业职工公告）确保职工妥善安置。二、企业自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职工与企业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三、企业宣告破产后，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且养老保险缴费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职工，可提前办理退休。资源枯竭矿山政策性关闭破产后，职工提前退休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四、企业宣告破产后，对患有精神病或其它重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职工，可办理因病提前退休。五、企业宣告破产后，对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可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在国有单位工作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自治区上年在岗职工1个月的平均工资，不满1年按1年计发。六、企业宣告破产后，被国有控股企业或其它国有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单位接收安置的国有职工不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偿，在国有单位的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 【规范性文件】《关于我区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劳社发[2006]205号）第一条：凡是按照宁政发[2006]113号文件或其他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人员（含市、县属破产企业参照执行提前退休政策的人员），均由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审批，各市、县（区）不得擅自办理，越权审批。第二条：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办理程序，由职工本人申请，企业申报，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7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资格初审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并征得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答复。新设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前，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查批准并抄送公安部后，向该机构颁发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技工学校 招生 录取 审查 备案	【规范性文件】《技工学校招生规定》（劳培字〔1990〕13号）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负责管理本地区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一）执行劳动部有关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二）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三）检查、监督本地区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并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部门规章】《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劳培字〔1990〕6号） 第六条 新生在入学后的三个月内，应接受学校复查。经复查证实不符合报考、录取条件，或身体状况不符合标准者，由学校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学籍，退回原地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举办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取消了“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号） 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九）强化招聘活动管理。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责任，严格现场招聘会审批监管。已经取消招聘会审批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事前报告制度。……	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不含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疗、生育保险)	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 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不含医疗、生育保险)	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立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	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 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并将确认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宁劳人(培)字〔1994〕312号)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管理中,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核发初、中级《技术等级证书》。 【规范性文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二、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全国职业资格证书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资格证书的监制、统计和发放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申领、验印、管理和监督检查,其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编码、打印、统计和发放。	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订）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72 号，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38 号第一次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7 号，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4 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 受理责任：对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中外合作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线索，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对受理或发现的线索，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调查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制作《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理的，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处理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理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1 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	1. 监督责任：对考试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 2. 告知责任：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 认定处理责任：针对不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1. 监督责任：对考试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 2. 告知责任：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 认定处理责任：针对不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理决定的，由考试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部门规章】《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0 号，2021 年修订） 第六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二）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四）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五）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七）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	1. 监督责任：对考试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 2. 告知责任：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3. 认定处理责任：针对不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为。 第九条第一款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作答内容雷同的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七十六项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由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实施。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戒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22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第十九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因私出国政审； （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规范性文件】《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	高层次人才经费核拨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宁人社发〔2010〕204号） 第四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基地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研究制定基地发展的有关政策和全区基地建设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二）负责新建基地的受理、评估和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报等事宜；	1. 组织申报责任：组织相关单位申报专项经费。 2. 审核上报责任：对申报项目及专项资金进行审核后统一上报。 3.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三）向基地开放专家信息资源库，协助基地做好专家的聘任工作，协助基地做好国家级、区级相关研究课题和项目的申报工作；（四）负责基地建设的指导、考核、评估以及基地聘任专家的表彰奖励；（五）负责基地资助奖励经费的管理；（六）负责已建立基地升格为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的申报事宜。 【规范性文件】《人社部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12号） 各申报省市应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应配套资金支持。 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是我区为支持留学人员开展课题研究，鼓励留学人员开展科技创新、自主创新活动的一项具体举措，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各单位申报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的受理、评估等事宜；（二）负责将各申报项目汇总后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三）负责已确定的国家项目和自治区项目的资助经费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 第四条 扩大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地规模，确保常年到基层服务的专家达到 500 名左右。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选派专家到重点行业和市、县（区）开展服务活动；到专家服务基地和基层单位开展技术咨询、科技攻关、项目论	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估，并对验收评估结果予以通报，规范资金使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证和人才培养等活动；（二）负责专家服务活动的经费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若干规定（试行）》（宁党发〔2009〕47号） 第九条 完善高层次人才津贴制度。对全职在宁工作的两院院士，经考核取得良好工作业绩者，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0000元；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年内每人每月发放津贴300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在职专家可同时享受为期5年的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 第十条 完善人才待遇激励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本地人才、给予与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同等待遇。……对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杰出人才和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奖励10至30万元。对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全国技术能手，优秀农村实用人才，除国家奖励外，再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制度。自治区定期组织在宁工作的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和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及自治区以上表彰的优秀人才到区外休假疗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养。在宁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可凭《高级专家优待证》享受就医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对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且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授予“自治区特聘专家”称号，……并按项目完成情况给予引进人才单位5至20万元的奖励。凡待项目、资金的，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一次性给予引进人才单位10-20万的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列入“百人计划”的，按宁党办〔2009〕20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改善引进人才居住条件。对引进并在我区定居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用人单位可购买周转房供其使用。……并由用人单位给予8至10万元的住房补助费，同级政府再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工作满五年并继续留在我区工作的，住房产权归其所有。 第三十一条 完善人才工作考核评估和表彰奖励制度。自治区政府每3年对人才比较集中的单位人才资源开发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开展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自治区每3年评选表彰一批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跨越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党政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25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初审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审批职责的； 2. 审核把关不严，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